

滑县第一高级中学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滑一高-2026-039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滑县第一高级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52641743143X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区

联系电话：0372-8172626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河南佳栩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E5R5BM8B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路东

联系电话：18637282111

开户银行：农行滑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16355201040020716

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

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（项目名称：滑县第一高级中学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；项目编号：滑财购商-2026-39；采购编号：HJYZC[2026]042-1号，成交日期2026年7月22日）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，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整体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文件内容冲突时，按以下优先级解释：

1. 本合同正文、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- 2.项目成交通知书;
- 3.本项目招标文件全套文本;
- 4.乙方投标文件(含已标价采购清单、绿化管道清单、技术响应、售后承诺);
- 5.双方书面确认的供货、变更、答疑纪要。

第三条 供货范围、合同总价

1.供货内容:空调、金属双人床、办公打印设备、天文体育器材、校园绿化浇灌管网、隐形防坠网等全部采购物资,详细规格、品牌、数量、单价见附件 1《已标价采购清单》、附件 2《绿化改善浇水管道清单》。

2.合同总价款: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(¥1468590.00)。

3.价款说明:该总价包含货物运输、培训、质保及发票费用,绿化改善浇水管道部分还包括辅材配件、人工开挖、路面修复费用。

4.货物标准:所有物资全新原厂,品牌、规格、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,不降级、替换、使用翻新/再生料产品。

第四条 供货、安装总期限

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,完成全部货物送达、安装、调试、现场清理,达到完整验收标准,无分期、分批延期情况。

第五条 质保服务约定

1.通用设备(床、打印机、体育器材、防坠网、绿化管道、教学器材等)质保期 2 年;格力空调整机质保 6 年。

2.质保起算时间: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当日。

3.售后响应: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,24 小时抵达校园现场维修;无法当场修复,乙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,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使用。

4.质保期内所有维修、更换配件、人工全部免费;质保期满,乙方提供成本价终身维修服务。

5.乙方免费对校方管理人员、教职工开展设备操作、日常维护实操培训。

第六条 质量标准与乙方质量承诺

1.全部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、行业规范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。

2.施工类（绿化管道开挖、路面切割恢复）严格按照清单工艺施工，管道铺设 40cm 间距固定、加厚管材达标，挖沟、回填、路面复原完整，无积水、破损路面遗留问题。

3.所有管材、金属件防腐防锈，焊接、喷涂、塑料件外观达到招标文件工艺要求，无毛刺、开裂、脱漆、生锈缺陷。

4.若出现假冒、非标、参数负偏离产品，乙方无条件全额更换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全部货物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，乙方提交相关验收资料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，无预付款、进度款。

第八条 验收流程与标准

1.到货初验：货物到校，甲方核对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外观，与清单不符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需要按要求调换，产生延误自行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安装调试验收：安装施工完成，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核查安装质量，不合格限期整改。

3.最终整体验收：全部工作完工，乙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；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组建验收小组，对照招标文件、投标参数、清单逐项核验数量、材质、工艺、功能。

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.有权全程监督供货、安装、施工质量，随时抽查产品材质、规格；
- 2.按合同约定验收、支付货款；
- 3.提供校园通行、场地基础配合，无义务提供工具、辅材；
- 4.发现假冒、不合格产品，有权拒收、扣款、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1.按约定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全部供货施工；
- 2.承担校园施工、搬运全过程安全责任，出现人员受伤、财物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；
- 3.保证所有产品无知识产权侵权，若引发第三方追责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- 4.严格保密校方校园规划、设备资料，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；
- 5.本项目严禁转包、拆分包给其他企业，一经查实甲方直接终止合同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逾期履约：每延迟 1 日历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并上报滑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投标。

2.货物 / 工艺不达标：参数负偏离、材质缩水、假冒品牌，乙方无偿更换，造成教学延误额外赔偿校方损失。

3.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.5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情形

1.乙方逾期供货超 20 日、产品批量不合格、转包、提供假货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，不予退还任何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；

2.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书面解除；

3.发生地震、洪水等法定不可抗力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协商终止或延期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产生纠纷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.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；

2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、滑县财政局备案一份；

3.合同附件、补充协议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4.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生效，质保期届满、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；

5.乙方中标服务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附件清单（合同绑定附件）

附件 1：已标价采购清单

附件 2：绿化改善—增加绿化浇水管道清单

附件 3：乙方投标文件

甲方（公章）：滑县第一高级中学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9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河南佳栩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9日

